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海外科技 LOF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2	017204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海外科技 LOF”)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 1,000 元(含)。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 1,000 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 50 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5 月 07 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6461:华宝核心优势混合 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5 月 07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5 月 07 日起增加华鑫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鹏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7
2	华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757
3	华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371

二、投资者可到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致远混合 A	华宝致远混合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53	008254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 类、C 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 2,000 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 类、C 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 50 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17:00 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 8,650,021,876.2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499,998,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3.58%,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499,998,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或弃权票。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500
合计	22,5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7 日

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17:00 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 2,698,010,999.04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698,010,727.9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99%,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698,010,999.0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或弃权票。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500
合计	22,5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 亚振　公告编号:2026-03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 36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 19.8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较大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 69.44,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

● 生产经营风险。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 -4,255.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2.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15.7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5,570.69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8,480.37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1,581.29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07.91 万元,利润总额 -1,192.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9.26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尚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 36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8.66 亿元,同比下降 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8.99 万元,同比下降 41.70%。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力设备”静态市盈率为 43.14,滚动市盈率为 36.80,市净率为 3.8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9.21,滚动市盈率为 35.55,市净率为 4.78,换手率为 3.21%。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函询,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将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分别不超过 6,049,600 股、6,049,600 股;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陈贺先生将在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不超过 172,600 股;2026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将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分别不超过 9,222,970 股、900,000 股,董彩宏女士将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不超过 1,976,604 股。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陈贺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40,000 股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45,500 股股票;张成锁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110,000 股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460,000 股股票。上述股东相关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均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8.66 亿元,同比下降 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8.99 万元,同比下降 41.70%。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力设备”静态市盈率为 43.14,滚动市盈率为 36.80,市净率为 3.8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9.21,滚动市盈率为 35.55,市净率为 4.78,换手率为 3.21%。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11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5,875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77.0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5 元 / 股 -67.9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80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35,87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 57.15 元 / 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67.9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677.01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下: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兆先生。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4,19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9.3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4 元 / 股 -70.03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 6 月 23 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1.87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1.87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3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24,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593,939 股的比例为 0.13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03 元 / 股,最低价为 45.9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9.3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2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 5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ytwdz@motor-com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00-15: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网络